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龙西河等5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

为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，加强河道岸线管理保护，明晰河湖管理职责，确保河库岸线稳定、河道行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操作规范指南》《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》（川总河长办发〔2018〕3号）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龙西河、周礼河、岳新河、龙桥河、麻柳河的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公告如下。

一、管理范围

龙西河划界范围上起龙台镇中坝村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0+0.00；下止龙台镇黑滩村汇入龙台河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12+450.65；划界河段总长12.45㎞。划界岸线总长25.08㎞，其中左岸长12.51㎞，右岸长12.57㎞。

周礼河划界范围上起周礼镇荷花村共和水库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0+0.00；下止周礼镇响滩村汇入小濛溪河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7+630.57；划界河段总长7.63㎞。划界岸线总长15.29㎞，其中左岸长7.66㎞，右岸长7.63㎞。

岳新河划界范围上起岳新乡沙水村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0+0.00；下止龙台镇风龙村汇入清水河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6+244.24；划界河段总长6.24㎞。划界岸线总长12.71㎞，其中左岸长6.41㎞，右岸长6.30㎞。

龙桥河划界范围上起高升乡桐坝村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0+0.00；下止高升乡灯坡村汇入玉带河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5+745.15；划界河段总长5.75㎞。划界岸线总长11.54㎞，其中左岸长5.80㎞，右岸长5.74㎞。

麻柳河划界范围上起镇子镇玉沟村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0+0.00；下止周礼镇东林村汇入小濛溪河，中心里程桩号为K8+339.15；划界河段总长8.34㎞。划界岸线总长16.92㎞，其中左岸长8.39㎞，右岸长8.53㎞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

（一）对于无规划天然河道，按照农村段10年一遇、城镇段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洪水位划定范围；其中河岸线高程低于防洪标准洪水位河段，以河岸线向外延0.5米至8米划定范围。

（二）有规划天然河道，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，按照规划和河段防洪标准划定范围。

（三）对于已建堤防且达到防洪标准河道，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划定范围；已建堤防未达防洪标准河道，按照达标断面确定堤脚线，以堤脚线为基准线，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划定范围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是加强执法监督和管理保护的基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（构）筑物、乱倾乱倒、非法采取砂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；禁止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管理线桩（牌）及公示牌和防汛设施。

四、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（包括水库、人工水道、行洪区、蓄洪区、滞洪区）管理范围内，兴建开发水利水电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或修建拦河、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隧道、管道、缆线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排污口、厂房、仓库、民房等永久性、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临时占用河滩地的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。河道主管机关为安岳县水务局。

五、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必须依法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